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计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意羨手工面店（如孜古丽·托合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7C2TNX3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进路63号-门面10号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如孜古丽·托合提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1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进路63号-门面10号A区的克拉玛依区意羨手工面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工农兵牌电子计价秤，型号：618，生产厂家：新乡市衡器厂），该电子计价秤秤盘右下角有检定合格标识，检定合格标识上的检定合格日期模糊不清，经营者现场提供不出该工农兵牌电子计价秤的强制检定合格证明。2024年3月17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称于2023年12月中旬在**以**元的价格购买的工农兵牌电子计价秤（型号：618，生产厂家：新乡市衡器厂），购买票据已遗失。购买后于2024年1月份送计量所检验，经检定合格并张贴合格标识。2024年2月份至2025

年3月初用来称重鲜面售卖，截至2025年3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一直使用这个电子秤称重蔬菜售卖。当事人知道电子计价秤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因此在电子计价秤购买后进行了第一次检定，之后忘记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截至2025年3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法提供有效的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当事人于检查第二日重新购买了一台电子计价秤，经检定合格并张贴合格标识后在店内使用。当事人是第一次出现电子计价秤没有检定的情况，此前当事人未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13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区意羨手工面店经营场所使用的工农兵牌电子计价秤（型号：618，生产厂家：新乡市衡器厂）现场情况；

2. 2025年3月13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6张，证明克拉玛依区意羨手工面店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现场情况；

3. 2025年4月1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克拉玛依区意羨手工面店在经营场所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4. 2025年3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5. 2025年3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ACS-30A电子计价秤张贴的市质量与计量检验所出具的有效期至2026年3月13日的

强制检定合格标识照片两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胜利所计罚告〔2025〕3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之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于检查第二日重新购买了一台电子计价秤，经检定合格并张贴合格标识后在店内使用。当事人是第一次出现

电子计价秤没有检定的情况，此前当事人未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